

上海市2020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分单位明细表
 - 5.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6.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7.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9.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10.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审判辅助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主要职能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是国家设立的铁路运输专门审判机关。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职能进一步拓展。案件管辖范围包括：

1、铁路刑事、民事案件

涉及沪杭、沪宁2条铁路干线和16条铁路支线及联络线,连接江苏、浙江、上海两省一市，以上海为起点南至沪杭线嘉兴东，北至沪宁线常州。

2、全市高架道路民事损害赔偿案件

上海市公安局交警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

3、全市轨道交通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本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4、集中管辖行政案件

徐汇区、长宁区、虹口区、普陀区的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行政案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除外；拆迁协议纠纷案件参照执行）。

本市以区政府为被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

5、集中管辖刑事案件

本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

本市危害视频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6、集中管辖民商事案件

本市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涉环境资源保护案件（应由上海海事法院、金山法院、青浦法院、崇明法院管辖的除外）。

闵行、徐汇、黄浦、杨浦区的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涉食品药品安全、企业破产（执行转破产案件除外），以及航空、公路、水路（应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的除外）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件。

以本市地方国企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级别管辖、专门管辖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民商事案件。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机构设置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铁路运输法院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具体包括：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设9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和食品安全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局、破产案件审判庭（执行裁判庭）、司法警察大队。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0年，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预算支出总额为10,20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207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7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207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7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公共安全支出”科目8,79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及案件执行活动等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1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6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37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住房改革支出。

2020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2,070,000	一、公共安全支出	87,954,69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07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8,06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06,65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370,592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2,070,000	支出总计	102,070,000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54,692	87,954,692			
204	05		法院	87,954,692	87,954,69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427,987	66,427,98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5,705	12,355,70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921,000	8,921,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8,060	5,138,0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8,060	5,138,0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360	99,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2,944	3,352,9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556	1,676,5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6,656	1,606,6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6,656	1,606,656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6,656	1,606,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0,592	7,370,5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0,592	7,370,5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95,792	2,895,7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74,800	4,474,800			
合计				102,070,000	102,070,000			

2020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954,692	66,427,987	21,526,705
204	05		法院	87,954,692	66,427,987	21,526,705
204	05	01	行政运行	66,427,987	66,427,987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55,705		12,355,70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8,921,000		8,921,0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250,000		2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8,060	5,029,500	108,5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38,060	5,029,500	108,56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360		99,3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52,944	3,352,94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6,556	1,676,556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06,656	1,606,6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06,656	1,606,656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6,656	1,606,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0,592	7,370,5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0,592	7,370,5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95,792	2,895,7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74,800	4,474,800	
合计				102,070,000	80,434,735	21,635,265

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070,000	一、 公共安全支出	87,954,692	87,954,692	
二、 政府性基金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38,060	5,138,060	
		三、 卫生健康支出	1,606,656	1,606,656	
		四、 住房保障支出	7,370,592	7,370,592	
收入总计	102,070,000	支出总计	102,070,000	102,070,000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4			87,954,692	66,427,987	21,526,705
204	05		87,954,692	66,427,987	21,526,705
204	05	01	66,427,987	66,427,987	
204	05	02	12,355,705		12,355,705
204	05	04	8,921,000		8,921,000
204	05	99	250,000		250,000
208			5,138,060	5,029,500	108,560
208	05		5,138,060	5,029,500	108,560
208	05	01	99,360		99,360
208	05	05	3,352,944	3,352,944	
208	05	06	1,676,556	1,676,556	
208	05	99	9,200		9,200
210			1,606,656	1,606,656	
210	11		1,606,656	1,606,65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6,656	1,606,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0,592	7,370,5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0,592	7,370,5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95,792	2,895,7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474,800	4,474,800	
合计				102,070,000	80,434,735	21,635,265

2020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0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812,186	41,812,186	
301	01	基本工资	5,104,296	5,104,296	
301	02	津贴补贴	25,490,036	25,490,036	
301	03	奖金	1,063,046	1,063,04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52,944	3,352,94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76,556	1,676,5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7,248	1,327,24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408	279,40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2,060	162,0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95,792	2,895,79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0,800	46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22,549		38,622,549
302	01	办公费	1,665,000		1,665,000
302	03	咨询费	120,000		12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4	手续费	6,000		6,000
302	05	水费	60,000		60,000
302	06	电费	820,000		820,000
302	07	邮电费	380,000		38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7,373,880		7,373,880
302	11	差旅费	200,000		2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4,152		44,152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00		200,000
302	14	租赁费	24,297,959		24,297,959
302	15	会议费	65,723		65,723
302	16	培训费	150,000		15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84,905		84,905
302	26	劳务费	80,000		8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800,263		800,263
302	29	福利费	518,400		518,4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9,610		269,61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2,437		1,042,437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4,220		444,220
合计			80,434,735	41,812,186	38,622,54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单位：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0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62.20	4.42	8.49	49.29	22.33	26.96	3,862.25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2.20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4.42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29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8.49万元，比2019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0年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费为3,862.25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144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63.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2万元。

2020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67.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347.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853.31万元。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审判辅助人员是协助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专门工作人员。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统一招录，在法院审判工作中担任辅助工作，为法院工作运行提供有效维护。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0]406号)的通知、关于印发《上海法院系统辅助文员岗位工作人员等级评定与晋升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沪高法[2011]36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资[2017]302号文号、《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7]92号等文件。主要条款执行。审判辅助人员编制为派遣制合同工，根据《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人员派遣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三、实施主体

审判辅助人员编制为派遣制合同工，根据《上海法院辅助文员薪酬分配方案》(沪高法[2014]406号)等文件规定以及《人员派遣合同》的约定，及时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由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和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按约定负责实施劳务费用的发放和保险、公积金、个税的缴纳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按月发放基本薪酬，按季度考核结果发放奖金，按需求发放相关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金额364万元。审判辅助人员经费是为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包括相应的薪酬、社保、技能工资、加班工资等。

七、绩效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津贴，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以保障本院审判辅助工作正常开展。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总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人员薪酬、津贴，保障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好审判辅助人员的生活需求，从而保障本院审判辅助工作的正常开展。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质量达标率	=100%
		经费发放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考核奖金发放合格率	=100%
	可持续目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人员满意度	≥90%